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
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54206012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比选须知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对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进行委托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202507054206012
- (二)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项目
- (三)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44.43 万元
- (四)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中选 家数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 案件督办系统服务	44.4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1 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申请人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5) 已登记获取比选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比选文件

(一)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比选文件。

(二) 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获取比选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 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 我司收到《获取文件登记表》后将比选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0:0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09:30-10:00 (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室

五、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20-86676087

(二)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服务期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4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二、项目背景

为做好城管执法，提高应对突发舆情的前瞻性、计划性和主动性，面向社会解疑释惑，化解舆论危机，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种负面舆情影响，同时为了对重点案件的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并及时督办，本项目通过委托比选的方式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负责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于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四）验收要求

1、每月 10 号前将上个月收集、汇总、分析及复核广州市涉及城管执法方面的案件信息数据以“月度工作日记”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进行一次项目阶段性验收。

3、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服务期间内收集、汇总、分析及复核广州市涉及城管执法方面案件信息数据的工作总结。采购人对以上材料进行最终验收。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5*8 小时一线支持、7*24 小时二线支持。一线支持为工作日 8 小时工作时间提供线下现场的服务支持；二线支持为除工作日工作时间外其余时间通过线上方式提供服务支持。

（二）项目服务内容概述

成交供应商配合服务采购人安排 1 个工作人员在指定场所专门负责收集、整理及汇总涉及广州市城管执法方面的执法数据及重大舆情信息，并对信息数据进行编写分析报告，另安排至少 1 个工作人员进行复核重点案件现场。

（三）项目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将广州市涉及城管执法方面的日常巡查记录信息数据、执法数据、舆情信息数据及案件信息等数据进行收集及汇总，通过使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对已收集的信息数据进行平台化处理，并完成上图。

2、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纪律。成交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室软件的相关工作指导以及技术培训。

3、针对重点案件的准确性，需要成交供应商另行安排至少 1 个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案件核实及复核。（重点案件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相关单位转办案件信息；局宣教处每日转办中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案件信息；领导口头交代、处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作量清单

对涉及广州市城管执法方面舆情信息统计表，进行编辑标注导入到舆情信

息管理系统。对涉及广州市城管执法方面的执法数据通过计算机办公室软件进行收集及汇总。以下是工作人员工作量内容描述，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数据归类：按业务分类，区域划分，进行重点数据归类。

舆情交办：根据领导关注点、重大活动保障和在建工地等舆情信息，按采购人指示交办给所属区处理。

数据上图：将重点舆情、日常执法等执法照片导入上图。

状态跟踪：对重点案件的整改情况，进行状态跟踪并及时督办。

日常分析：每月的执法数据分析与汇总。

案件核实：根据采购人安排进行案件核实。

案件复核：对整改后的重大舆情点，进行现场实地复核。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需接受采购人的相关业务培训，学历须大专或以上学历。

2、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受采购人管理，并遵守相关业务操作规范，以及关于采购人工作秘密、涉外信息及个人隐私等资料信息的保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工作质量，确保业务数据及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业务完成的时效性，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应按相关业务信息的录入要求和标准，完整信息的归纳整理、分析、录入和复核，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统计。

4、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对数据的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要求定期汇报服务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反映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日常业务协调。

5、报价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承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含工资、保险、交通、通讯、差旅等）、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项目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项目计划及安排主要包括：

- 1、项目启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 2、工作人员正式上岗（在指定场所独立承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的执法数据及舆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及复核等工作）；
- 3、项目验收（根据验收要求进行组织验收）。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提出项目服务思路；数据信息的相关政策要求的理解。
- 2、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类、舆情交办、数据上图、状态跟踪、日常分析、案件核实及案件复核的具体开展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具体进度安排。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出项目开展的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开展的重点难点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 4、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 5、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供应商需具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及用户满意度评价。
- 7、供应商宜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第三章 比选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二、比选方式

本项目拟通过综合评分法,最终选取综合得分第 1 名的第三方机构承接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项目。

三、参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比选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比选所需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 6000 元。

四、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 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 1 天前, 不论何种原因, 可以以比选文件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 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这些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将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它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认为该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已被供应商收悉。

(三) 为了便于供应商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采购人可以发出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通知,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

五、比选有效期

(一)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此期间所有响应文件保

持有效。

（二）在原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放弃参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期限内采购人及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与比选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外文，但必须附中文准确翻译且以翻译的文字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响应文件目录；
- （二）报价一览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三）申请人声明（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四）参选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七）商务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八）技术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证明公司实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自列）。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

(二) 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三)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下列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包封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

递交日期：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要求更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审，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十一、开标

（一）代理机构将对按规定的地点、时间递交并符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派出授权代表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二）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三）供应商的名称和比选文件规定应公开内容将在开标会议时宣布，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四）开标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予受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十二、评审

（一）评审依据

本比选文件。

（二）评审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选择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三）评委会

1. 评委会组成

本项目评委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的职责

- （1）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 （3）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 （4）统计综合得分，推荐中选供应商，签署《评审报告》；
- （5）与评审有关的事务。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3. 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4. 统计综合得分；
5. 推荐中选供应商，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细则

响应文件中必须由评委会全体评审人员共同确认，若各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全体评审人员签名确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中没有任一种违背本项目附件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入综合评审，具体详见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程序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评委会根据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水平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评标表格上进行记名评分。

3. 评委会评审原则

(1)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程序独立地对响应文件作出正确评价；

(2) 评委会成员出现争议时，按以下原则处理：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 得分统计原则

评委会成员按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分后，将评分表交工作人员汇总统计，得分的确定是按各评委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信用分

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中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评委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经采购人确定的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供应商在比选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七）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仅有两家时：评委会可就仅有的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择优，选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仅有一家时：评委会与通过资格符合性的唯一的供应商进行优惠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委会推荐为其为中选候选供应商。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合同授予的条件

经采购人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

（二）中选通知书

1. 采购人确认中选供应商后并在有效期截止前，代理机构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项目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参与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五、解释原则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接受未中选供应商的查询，但仅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进行解释，其它未中选原因不作说明。

附件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1	符合“供应商资格”			
2	报价唯一，不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提供申请人声明			
4	提供参选书			
5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符合比选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符合比选文件有效期要求			

注：1. 凡上述条款之一为否定，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表格中填写“○”为通过，“×”为不通过。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分	合计
分值	25 分	50 分	20 分	5 分	100 分
权重	25%	50%	20%	5%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对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一）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背景及服务内容、要求，提出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背景及意义进行理解，提出项目服务思路；（2）数据信息的相关政策要求的理解。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对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二）”项的评分。	2	2
(二)	对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二）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 （1）对背景现状、服务需求及政策要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数据信息的重点难点分析科学深入，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2）对背景现状、服务需求及政策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数据信息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一定程度的科学深入，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3）对背景现状、服务需求及政策要求认识和理解不足，分析浅显，脱离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10
(三)	总体服务方案（一）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和要求，提出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归类、舆情交办、数据上图、状态跟踪、日常分析、案件核实及案件复核的具体开展服务方案；（2）项目组织、具体进度安排。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2

		1分，最高得2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总体服务方案（二）”项的评分。		
(四)	总体服务方案（二）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及具体进度安排合理，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2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项目组织及具体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8分；</p> <p>（3）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所有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项目组织及具体进度具有一定合理性，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得4分；</p> <p>（4）总体服务方案简略，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项目组织及具体进度具缺乏合理性，脱离用户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2	12
(五)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一）	<p>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和要求，列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列出项目开展的重点、难点；（2）分析项目开展的重点难点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二）”项的评分。</p>	2	2
(六)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二）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完全可行，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0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p>	10	10

		<p>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7 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详细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略，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脱离用户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七)	应急管理方案(一)	<p>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和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列举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2)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内容均不提供的得 0 分，且不能参与“应急管理方案(二)”项的评分。</p>	2	2
(八)	应急管理方案(二)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列举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详细、具有针对性，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完全可行，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列举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3) 列举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简略，缺乏针对性，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具有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脱离用户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5 分）			
(一)	同类业绩情况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3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用户单位出具的履约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无或其他的不得分。</p> <p>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履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履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p>	3	3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p>供应商为本项目指派的服务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提供 2 名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服务人员，得 4 分；每增加 1 名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或供应商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的相关承诺函，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选的，采购人可把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8	8
(四)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9	9
(五)	服务响应	<p>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 2 分； 2 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 1 分； 超出 2 小时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	2

三	<p>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分值</p> <p>价格优惠：</p> <p>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 报价×（1-C1）；</p> <p>1.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p> <p>2) 符合上述条款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7。</p>	
四	<p>综合信用评审（合计 5 分）</p>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p>注：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资格符合性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申请人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申请人声明》。</p>			
11	<p>已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提供登记获取比选文件回执）。</p>			
12	<p>申请人声明（格式 2）</p>			
13	<p>参选书（格式 3）</p>			
14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格式 4）</p>			
二	<p>商务、技术文件</p>			
1	<p>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5）</p>			
2	<p>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p>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自然月

注：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 _____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参选书

致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文件，经综合研究，我方的参选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同志。
2. 除双方另达成合法协议并生效外，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 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商务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技术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简况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行政 职务		学历 学位	
研究专长				办公 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 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主要 参与 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

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点案件督办系统服务项目委托比选文件（项目编号：202507054206012）及乙方比选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方式及项目服务内容概述

1.1.1 服务方式

5*8 小时一线支持、7*24 小时二线支持。一线支持为工作日 8 小时工作时间提供线下现场的服务支持；二线支持为除工作日工作时间外其余时间通过线上方式提供服务支持。

1.1.2 项目服务内容概述

乙方配合服务甲方安排 1 个工作人员在指定场所专门负责收集、整理及汇总涉及广州市城管执法方面的执法数据及重大舆情信息，并对信息数据进行编写分析报告，另安排至少 1 个工作人员进行复核重点案件现场。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乙方将广州市涉及城管执法方面的日常巡查记录信息数据、执法数据、舆情信息数据及案件信息等数据在指定场所进行收集及汇总，通过使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对已收集的信息数据进行平台化处理，并完成上图。

1.2.2 乙方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纪律。乙方提供计算机办公室软件的相关工作指导以及技术培训。

1.2.3 针对重点案件的准确性，需要乙方另行安排至少 1 个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案件核实及复核。（重点案件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相关单位转办案件信息；局宣教处每日转办中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案件信息；领导口头交代、处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

1.3 工作量清单

对涉及广州市城管执法方面舆情信息统计表，进行编辑标注导入到舆情信息管理系统。对涉及广州市城管执法方面的执法数据通过计算机办公室软件进行收集及汇总。以下是工作人员工作量内容描述，具体以甲方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数据归类：按业务分类，区域划分，进行重点数据归类。

舆情交办：根据领导关注点、重大活动保障和在建工地等舆情信息，按甲方指示交办给所属区处理。

数据上图：将重点舆情、日常执法等执法照片导入上图。

状态跟踪：对重点案件的整改情况，进行状态跟踪并及时督办。

日常分析：每月的执法数据分析与汇总。

案件核实：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案件核实。

案件复核：对整改后的重大舆情点，进行现场实地复核。

1.4 服务要求

1.4.1 乙方服务团队需接受甲方的相关业务培训，学历须大专或以上学历。

1.4.2 乙方服务团队应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相关业务操作规范，以及关于甲方工作秘密、涉外信息及个人隐私等资料信息的保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工作质量，确保业务数据及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业务完成的时效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 乙方服务团队应按相关业务信息的录入要求和标准，完整信息的归纳整理、分析、录入和复核，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统计。

1.4.4 乙方服务团队应对数据的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规定定期汇报服务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反映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日常业务协调。

1.5 项目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项目计划及安排主要包括：

1.5.1 项目启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2 工作人员正式上岗（独立承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的执法数据及舆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及复核等工作）；

1.5.3 项目验收（根据验收要求进行组织验收）。

1.6 验收要求

1.6.1 每月 10 号前将上个月收集、汇总、分析及复核广州市涉及城管执法方面的案件信息数据以“月度工作日记”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1.6.2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进行一次项目阶段性验收。

1.6.3 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服务期间内收集、汇总、分析及复核广州市涉及城管执法方面案件信息数据的工作总结。甲方对以上材料进行最终验收。

二、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主要数据及在项目实施时协调相关人员与乙方合作或配合。

2.1.2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免费予以修改。

2.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按照合同第三条要求的服务时间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

责。

2.2.2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对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对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改更正。

2.2.3 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2.2.4 乙方自行安排调配充足人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项目款项。

三、服务期

3.1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

四、合同金额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该金额已包括了承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含工资、保险、交通、通讯、差旅等）、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2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5.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5.4 对每期款项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5.5 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服务费用，否则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甲方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项目组成员享有对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3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对第三人的赔偿）。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对方状况、政策、动向、商业秘密等。保密期限自知悉对方秘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由对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无论

本合同是否成立，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保密条款。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并经甲方审定确认。经过改正乙方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金额。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可顺延服务时间。

8.3 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8.4 如本合同或响应文件等对服务人员有约定的，乙方变更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变更服务人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九、争端解决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委托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认刊书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